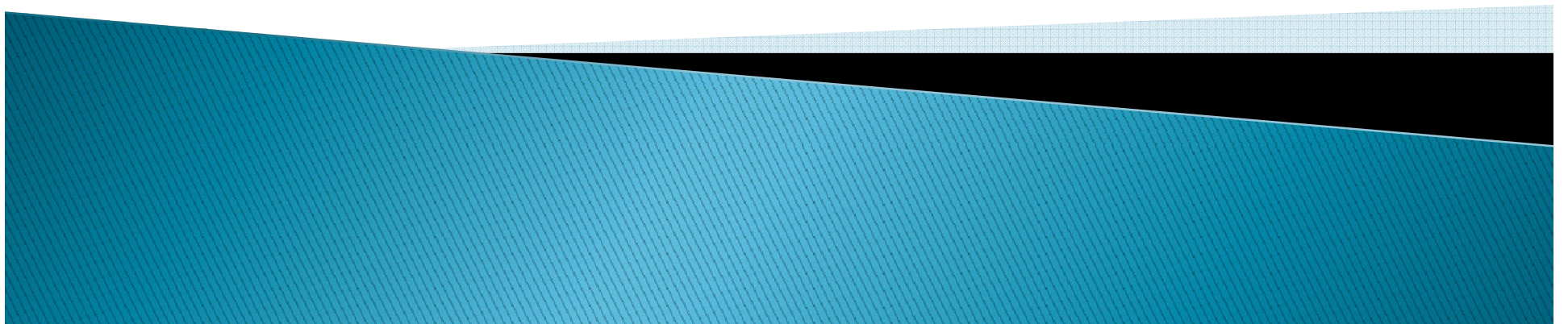


基督的受難與復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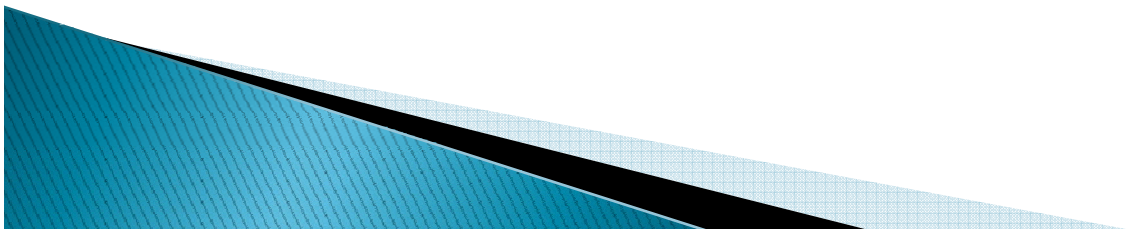
CHRIST'S DEATH AND RESURRECTION



耶穌預告自己的受難與復活

Jesus foretold his death and resurrection

- 在前往耶路撒冷的路上，耶穌三次預告了自己的受難與復活：
 1. 在該撒利亞腓立比，太**16:21**
 2. 在加利利，太**17:22-23**
 3. 在耶路撒冷城郊，太**20:18-19**



最能表明耶穌身份的兩個名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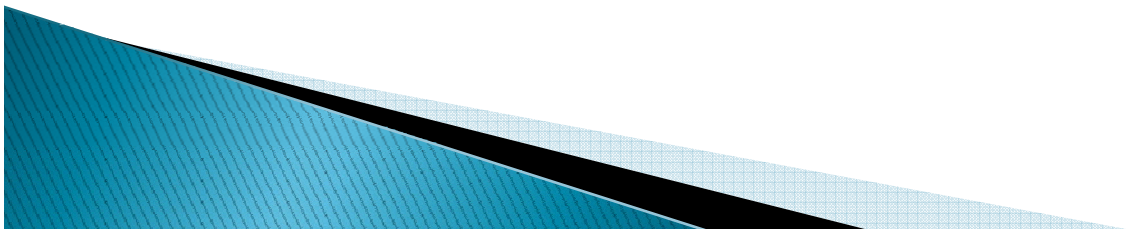
Two names that best reveal the identity of Jesus

1. 神的羔羊 The Lamb of God

- 這個名字與耶穌的受難有關
- 看哪，**神的羔羊**，除去（背負）世人罪孽的！
（約1:29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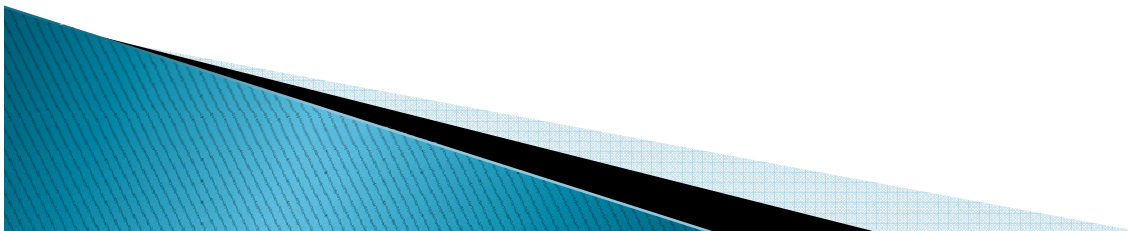
2. 神的兒子 The Son of God

- 這個名字與耶穌的復活有關
- 耶穌基督...因從死裡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**神的兒子**。（羅1:4）



代罪羊 The scapegoat

亞倫將兩手按在羊頭上，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過犯，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，把這罪都歸在羊的頭上…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。利未記 *Lev. 16:21-22*



面對自己的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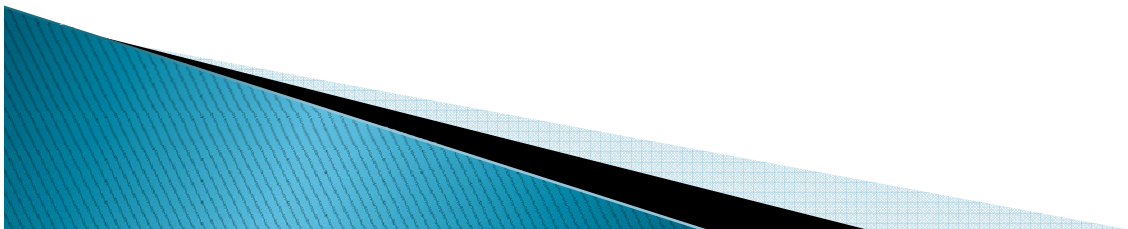
Facing your own sins

1. 人是否有罪？

- 從舊約到新約，聖經一致認為人人都犯了罪
- 舊約說：“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，世上實在沒有。”（傳道書7:20）
- 新約說：“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”（羅馬書3:23）

2. 耶穌來乃是召罪人

- 耶穌說：“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”（馬太福音9:13）



赦罪的恩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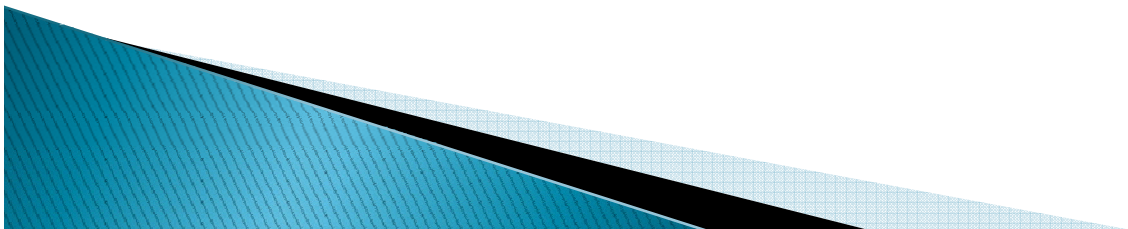
The grace of remission of sins

- 一隻代罪的羔羊

1. 認罪：兩手按在羊頭上，承認諸般的罪孽過犯
2. 歸罪：把這罪歸在羊的頭上
3. 擔罪：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

- 一條赦免的道路

4. 赦罪：我們藉著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。（弗1:7）



羔羊的條件

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acrificial lamb

- 沒有殘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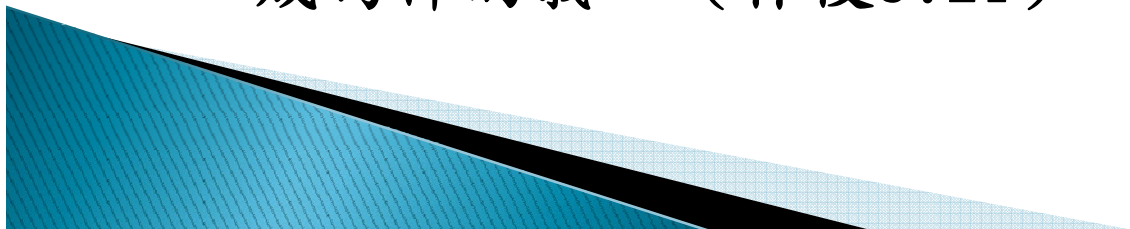
- 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，就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山羊為供物，按手在羊的頭上，宰於耶和華面前、宰燔祭牲的地方；這是贖罪祭。（利未記4:23-24）

- 無瑕無疵

-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？（希伯來書9:14）

- 無罪

- 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。（林後5:21）



死裡復活之必然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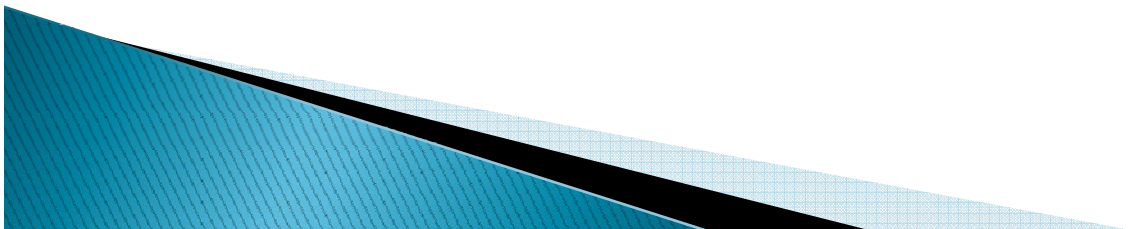
The inevitability of resurrection

1. 神與人的不同點

- 人在自然之下
- 神在自然之上

2. 他原不能被死拘禁

- 他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，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，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。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，叫他復活，**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。**（使徒行傳2:23）



面對主已復活的事實

Facing the fact that the Lord is risen

- 門徒的接受

1. 從拒絕相信（可**16:11,13**），
2. 到喜得不敢相信（路**24:40**），
3. 到堅信不疑（徒**2:32**）！

- 歷史的見證

1. 從門徒的灰心絕望，
2. 到初期信徒的捨身殉道，
3. 到普世信徒的慶祝復活節。

